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尔沁左翼后旗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运动场项目金宝屯镇中心校 300 米跑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运动场项目 金宝屯镇中心校 300 米跑道。

2. 工程地点：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中心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后发改(2024)20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跑道、足球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叁万伍仟元整（¥2935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零伍拾元整（¥88050.0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不含税。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福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左后旗金宝屯镇中心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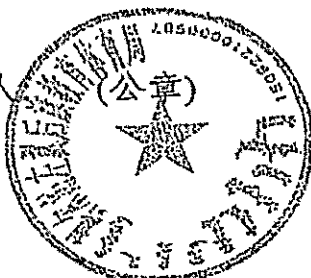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500397815055X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500397815055X

地 址: 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旗卡街中段 地 址: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

山大街以南水域蓝湾  
E区商业9#-102

邮政编码: 028100

邮政编码: 02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

科尔沁左翼后旗支行

作联社中华分社

账 号: 05192101040015293

账 号: 3310701220000000003253

